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獨立審閱報告	18
其他資料	1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 (主席)
胡亦穠先生 (行政總裁)
(又名胡旭成)

劉學民先生
石濤先生
林思雨先生
熊威先生
潘文堂先生
葛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
鄺俊偉博士
馮子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朱劍華先生

公司秘書

鄭詠詩小姐

審核委員會

杜振基先生
鄺俊偉博士
馮子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曉光先生
杜振基先生
鄺俊偉博士
馮子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33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投資管理人

KBR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3306室

項目經理

**ZY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託管人

**Orangefiel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0樓
1001-1002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62

網址

www.newcapital.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newcapital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資本」)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審閱。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虧損為港幣8,524,727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3,985,204元。本集團之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與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全部未經審核)連同經選擇之解釋附註載於本報告第6至17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14,039,212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143,139元)。由於所有保留現金以港元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一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即時投資或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205,571,904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6,414,271元)，並無任何借款或長期負債，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抓緊投資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股份配售及向一名認購人配發136,418,800股新股，使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數增至818,512,800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經濟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72,840億元，按年增長11.1%。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第一季度之11.9%輕微下降至第二季度之10.3%。經濟增長放緩主要由於政府採取緊縮政策。

恒生指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收報20,129點，半年內下降1,744點。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若干市場(尤其是中國)實施貨幣緊縮政策，美國的「退市」策略令市場憂慮加深，加上歐洲爆發債務危機，令投資者信心持續遭受多輪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組合回顧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之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

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北京遠東之溢利為人民幣840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500萬元。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七年初起已持有武漢興城大廈二層零售樓層。武漢興城大廈乃位於武漢江漢區市中心之商用大樓。該大樓附近有購物商場、豪華公寓及商業大廈。而該大樓之上有12層辦公樓層，合共超過200個辦公單位，為零售業務提供龐大客戶基礎。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之良機。新資本將尋求可實現投資利潤之商機。

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於中國天津一家合營公司之12%股權。該合營公司專營中國之城市用水設施及環保項目。收購事項將於股權轉讓登記確實後完成，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增長前景。

未來前景

中國面臨潛在房地產市場泡沫，因此於二零零九年末實施貨幣緊縮政策。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之數據顯示，中國經濟再次出現更為持續之增長。通脹放緩，貨幣供應及銀行信貸均接近政府之目標水平。預期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實際增長將輕微下滑，但年度增長將與二零零九年相若，並有望繼續錄得出色之絕對及相對值。

本集團銳意優化投資組合和實踐投資計劃。憑藉多年國內市場經驗和與當地夥伴的緊密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投資機會，並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4	249,513	15,071
經營支出		(6,008,554)	(6,022,0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294,873)	(310,86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4,228,396	(600,766)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58,209)	3,359,4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8,283,727)	(3,559,204)
所得稅支出	6	(241,000)	(426,000)
本期間虧損		(8,524,727)	(3,985,20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58,574	237,547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		858,574	237,54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666,153)	(3,747,657)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24,727)	(3,985,204)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66,153)	(3,747,657)
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之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	7	(1.054)	(0.584)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7,172	74,350
聯營公司權益		62,100,535	65,536,83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944,667	13,716,271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4,996,430	4,996,430
		85,118,804	84,323,885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4,960,986	19,594,361
其他應收賬款		3,403,160	1,068,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14,039,212	83,143,139
		132,403,358	103,806,1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0,872,258	10,878,715
		121,531,100	92,927,3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649,904	177,251,2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78,000	837,000
		205,571,904	176,414,271
資產淨值			
權益			
股本	11	8,185,128	6,820,940
儲備		197,386,776	169,593,331
		205,571,904	176,414,271
權益總額			
		205,571,904	176,414,271
每股資產淨值			
	15	0.251	0.2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特殊儲備 港幣	匯兌儲備 港幣	贖回 股本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820,940	170,887,413	382,880,958	8,499,299	270,200	(392,944,539)	176,414,271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新股份	1,364,188	35,468,888	-	-	-	-	36,833,076
股份發行開支	-	(9,290)	-	-	-	-	(9,29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364,188	35,459,598	-	-	-	-	36,823,786
全面收入							
本期間虧損	-	-	-	-	-	(8,524,727)	(8,524,72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858,574	-	-	858,57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858,574	-	(8,524,727)	(7,666,15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185,128	206,347,011	382,880,958	9,357,873	270,200	(401,469,266)	205,571,9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幣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特殊儲備 港幣	匯兌儲備 港幣	贖回 股本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820,940	170,887,413	382,880,958	8,145,413	270,200	(382,254,814)	186,750,110
全面收入							
本期間虧損	-	-	-	-	-	(3,985,204)	(3,985,20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237,547	-	-	237,54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237,547	-	(3,985,204)	(3,747,65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820,940	170,887,413	382,880,958	8,382,960	270,200	(386,240,018)	183,002,4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02,745)	(1,123,9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968)	9,843,2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823,7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0,896,073	8,719,33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43,139	72,471,93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39,212	81,191,27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經董事會認可發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比較數字呈列方式編製，惟因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文披露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且於當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多項準則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提述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規定引入重大改變。該準則保留了購買會計法(現稱為收購法)之主要特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收購事項之最大變動如下：

- 合併之收購相關成本於損益內列為支出。先前該等成本列為收購之部份成本。
- 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一般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另行規定特別計量規則則除外。
- 或然代價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若或然代價安排產生金融負債，則隨後之變動一般於損益確認。先前或然代價僅於可能付款時方於收購當日確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期應用。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之業務合併未經重列。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須同時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交易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規定引入改變。類似於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將預期應用。本期內，本集團並未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亦未出售於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改進」)

二零零九年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較小修訂。與本集團相關之惟一修訂乃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修訂規定土地租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於作出此項修訂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及權益工具投資。執行董事視之為單一業務部門。此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資料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故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為港幣85,041,632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4,249,535元）及港幣77,172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35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應收股息收入。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374	15,061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1,139	10
	249,513	15,071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折舊	22,146	17,056
匯兌虧損	-	2,33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附註)	-	65,221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共同控制實體，名為中國經濟型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已經清盤，並於該期間之虧損內確認港幣65,221元之虧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香港賺得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未經審核)
因一家聯營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	241,000	426,000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8,524,727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85,204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8,714,765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2,094,000股)。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共港幣24,968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897元)。於本期間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銀行存款	7,502,886	7,499,96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6,536,326	75,643,172
	114,039,212	83,143,139

銀行存款指由存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1.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量	金額 港幣	股份數量	金額 港幣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法定	12,0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682,094,000	6,820,940	682,094,000	6,820,940
配售股份(附註)	136,418,800	1,364,188	-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512,800	8,185,128	682,094,000	6,820,940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一項股份配售，已按每股港幣0.27元發行及繳足136,418,800股普通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訴訟事項

誠如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其中一家聯營公司，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PDH」)，因涉及其前附屬公司，匯恩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太平洋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若干交易而面對若干法律索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審裁處就該等法律索償作出仲裁程序之最終裁決(「裁決」)。CPDH已根據裁決之判決清償所有法律索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額外款項約港幣5,600,000元，並已於CPDH之損益中確認。

經參考CPDH董事和律師所提供之資料後，董事認為無須在CPDH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計提撥備或額外減值虧損，CPDH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利用權益會計法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上述仲裁程序不會產生更多的或然負債。

13.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13.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賀瓏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賀瓏」)簽訂託管協議。期內，本集團已向賀瓏支付港幣3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000元)。遵照上市規則第21.13條規定，本集團之託管人被視為關連人士。

1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KBR Management Limited (「KBR」)簽訂投資管理協議。期內，本集團已向KBR支付港幣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6,667元)。遵照上市規則第21.13條規定，本集團之投資經理被視為關連人士。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13.3 期內，本集團已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57,600	1,047,225
退休計劃供款	12,000	18,000
	1,069,600	1,065,225

14.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205,571,904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6,414,271元(經審核))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818,512,800股普通股股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2,094,00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16.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970,000元收購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附註：作為確認用途，該公司之英文名稱為Beijing Capital Ai Hua (Tianjin) Urban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Co., Limited。該公司之官方名稱則為中文。)之12%股權。

獨立審閱報告



Grant Thornton
均富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6至1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林思雨先生(附註1)	107,600,000	13.15
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07,600,000	13.15
Dover VI Associates, LLC(附註2)	105,800,000	12.93
Dover VI Associates, L.P.(附註2)	105,800,000	12.93
Dover SPING GP LLC(附註2)	85,140,000	10.40
Dover SPING L.P.(附註2)	85,140,000	10.40
Dover Street VI L.P.(附註2)	20,660,000	2.52
熊威先生(附註3)	62,000,000	7.57
Econo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62,000,000	7.57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81,418,800	9.9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4)	55,000,000	6.7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55,000,000	6.72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55,000,000	6.72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55,000,000	6.72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55,000,000	6.72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附註4)	55,000,000	6.72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55,000,000	6.72

其他資料

附註：

1. 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由林思雨先生全數實益擁有，因此，林思雨先生被視作為擁有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2. (a) Dover SPING L.P.持有85,140,000股股份。Dover SPING GP LLC擁有Dover SPING L.P.之控制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Dover SPING L.P.所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b) Dover Street VI L.P.持有20,660,000股股份。
(c) Dover VI Associates, LLC擁有Dover VI Associates L.P.之控制權益，而Dover VI Associates L.P.擁有Dover SPING GP LLC與Dover Street VI L.P.之控制權益。因此，Dover VI Associates, LLC及Dover VI Associates L.P.被視作為擁有Dover SPING L.P.所持有85,140,000股股份及Dover Street VI L.P.所持有20,66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Econo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由熊威先生全數實益擁有。因此，熊威先生被視作為擁有Econo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控制權益，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作為擁有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執行人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九名僱員，向僱員支付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負責以顧問形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提呈董事會通過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舉行會議審閱該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劉曉光先生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鄭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並無出席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資料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劉曉光先生、胡亦禮先生、劉學民先生、石濤先生、林思雨先生、熊威先生、潘文堂先生及葛澤民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杜振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劉曉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